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同意公司分别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00,000,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两年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金额为180,000,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具体数额以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等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